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浙科协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），各省属企业科协，各高校科协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省科协研究制定了《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试点工作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浙江省委、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，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发挥优势、主动作为，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省科协研究决定，就促进我省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开展试点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实施省委“八八战略”，全面落实中国科协工作部署，通过试点工作，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，示范引领我省科协系统更多的学会、院士、海智等“三智”专家，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，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，推动经济发展产业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进程，为企业提质增效、产业转型升级、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提供动力源泉，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协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省级统筹，市级重点。省科协负责试点的统筹协调工作，市、县科协是试点的主角，因地制宜、因产制宜、因企

制宜地开展试点工作。

2. 需求导向，合理布局。按照科技需求集中、工作基础良好、示范效应明显的原则，在副省级城市、地级市和县（市、区）三个层面，遴选宁波市、温州市、嘉兴市以及余杭区、德清县作为试点单位。

3. 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。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市、县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地方关键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的需求，对接开展试点工作。

4. 聚焦问题，注重实效。聚焦产业转型升级、关键技术攻关突破、中小企业提质增效以及重大战略区域创新等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开展精准服务，努力取得试点成效。

5. 点面结合，统筹推进。在开展试点的同时，省科协联合各市、县科协，统筹推进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、高校科协以及“三长”单位的组织建设，融合各类创新资源，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结合“千名专家进万企”深化年活动，通过试点工作，积极促进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建设，推动组建科技经济融合类学会组织3个左右、科技经济融合型研究院5个左右、科技经济融合型联合体10个左右、产业创新服务中心20个左右、企业创新服务驿站30个左右，以相关地市科协为依

托，动员学会、园区、高校、企业积极参与试点，引入多元创新主体，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有效汇集和利用，在助推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实效，探索形成科协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模式。

（二）重点任务

1. **组建科技经济融合类学会组织。**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负责人，经济学家、社会学家、金融创投与知识产权专家等为核心，省科协联合相关单位，发起组建浙江省科技经济融合百人会，打造研判科技经济发展方向，汇聚科技金融生产要素、提供产业商业模式建议、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交流合作平台，探索科学家、企业家、创投家三界融合机制。各试点单位可因地制宜，组建科技经济融合类学会相应组织。

2. **组建区域创新联盟。**省科协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以秘书处设在长三角地区的部分全国学会、长三角地区省级一流学会、地方科协、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为主体，邀请相关的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，共同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联盟，重点开展交流合作、成果转化、咨询服务、人才推介等活动。同时，聚焦长三角优势产业集群发展，对标国际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课题研究，定期发布长三角产业集群发展白皮书。各试点单位可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创新联盟，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3. 组建产业研究院和科技经济融合联合体。围绕浙江省大湾区“四大新区”建设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聚焦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，遴选龙头企业及关联企业，依托省市科协将学会资源引入，重点邀请相关领域的全国学会，组建以院士专家领衔的产业研究院 5 个左右、科技经济融合联合体 10 个左右。通过学会群、企业群与创新链、产业链的对接，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产业流动，推动科技经济发展。

4. 组建产业创新服务中心。围绕浙江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等中心工作，以及有关高新区、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需要，遴选龙头企业及关联企业，依托相关地市科协将省级学会资源引入对接，组建产业创新服务中心（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学会协同创新服务站、专家工作站、海智基地）20 个左右，探索跨界协同、利益共享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和资源配置机制，重点开展数据共享、共性技术攻关、新产品开发、技术标准制定等活动，推动产业升级，壮大产业集群，延长产业链及交叉融合发展。

5. 组建企业创新服务驿站。以企业需求为牵引，以相关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为依托，引入多元创新主体组建企业创新服务驿站 30 个左右，探索学会+企业制、理事会制、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，开展技术交流、成果转化、咨询服务、人才推介等一体化服务，形成专业集约、联系紧密的科技服务模式。

6. 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。结合“千名专家进万企”深化

年等载体活动的实施，2020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、第十七届长三角科技论坛举办地的科技需求，聚焦浙江省数字经济、地理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智慧城市、智慧海洋、能源化工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等产业需求领域和乡村振兴、生态修复、社会心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，组建一批科技专家服务团，深入园区、企业开展技术培训、决策咨询、科技评价、成果转化、科学普及等有针对性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三、实施步骤与保障措施

(一) 实施步骤

1. 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3-4月）。面向各市科协、省级学会、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、高校科协广泛征集科技需求，研究确定试点单位、重点服务区域和重点服务企业，召开动员部署会。

2. 试点示范阶段（2020年5-9月）。完成组织体系总体设计，明确各级组织目标、主体、任务及机制，组建一批科技经济融合联合体、区域创新联盟、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和企业创新服务驿站，打造一批实现资源汇聚、要素聚集、生态聚合，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科技经济融合类组织。

3. 总结推广阶段（2020年10-12月）。召开浙江科协系统服务科技经济融合试点工作研讨会，总结典型案例，交流试点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模式。

(二) 保障措施

1. 建立协调机制。省科协会同有关地市科协成立协调机

构，对内协调机关有关部门、事业单位并统筹所属学会和基层科协开展试点；对外加强与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商务等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协同推进试点工作。

2. 构建支持机制。省科协和各试点单位均要落实试点工作经费。引入金融、创投等机构，探索建立企业创新融资模式，逐步引导社会资源系统化、持续化服务科技经济融合。搭建网上服务平台，支持开展网上需求征集和专企对接。及时总结宣传试点成果，努力营造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3. 完善协同机制。联合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，将国际技术成果转移链接分享到市县科协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浙江转化落地。将全国学会、地方科协以及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资源整合整体引入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，实现与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、高校科协以及“三长”等基层组织的协同融合。

4. 强化评价机制。制定考核办法，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，对科技经济融合试点工作实行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。建立专家指导咨询制度，加强对科技经济融合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、决策咨询和科学评价。

抄送：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
中国科协办公厅，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（企业工作办公室），
省科协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。

浙江省科协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